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第八十九期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本期目錄

法規

△公路總局國道測量隊組織規程

命令

△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參加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證明者應作因公請假

△抄發雇員給卹辦法

△新組織或加擴充之機關應先擬具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組織規程呈核

△各機關對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地方人員保送

中央服務辦法應切實遵行

△各機關建築修繕等工程須依章向工務局洽取執照

△抄發派駐港九兩地人員薪給審查意見及支給表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人事

△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

△解釋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增給金額疑義

△本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為經理制

△規定報告工作繪製圖表尺寸以資一律

△接收未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財物應於財產賬冊及目錄分別詳註原委

△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疑義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

△調整中央文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

譯著

△本局人事異動表

△公路選綫

專載

△中國公路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黃格非節譯

法 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測量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國道建設起見設置國道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隸屬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總局其番號由總局編列之）

第三條 測量隊設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四人至七人
幫工程司二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三人醫師一人報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

第四條

隊長由總局遴員呈部核委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隊事務副隊長由總局遴員呈部核委襄助隊長處理隊務正工程司及副工程司由隊長遴員呈請總局派充報部備案其餘人員由隊長派充呈局備案

第五條

測量隊技術人員依照公路技術人員銜級規則銜級資位核定職薪

第六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測量隊人員編製表

職別	等	級	名	額	附註
隊長	二等三級	一	一	一	
副隊長	二等四級	一	一	一	

正工程司	二等三級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副工程司	三等三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幫工程司	四等三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工務員	五等四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醫師	三等六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報務員	四等二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辦事員	四等二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雇員	四等六級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測工					一	五	一
小工					二	〇	一

命 令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第一五五六八號（補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層奉

令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處京字第二〇三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依法參加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確實證明者，均應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前經先後飭遵有案，茲據考試院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轉令遵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 一五七三六號 (補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層奉

令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開：「考試院呈為據銓敘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定雇員給卹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訂尙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辦法轉令遵照，此令。

抄發雇員給卹辦法一份

部長 俞大維

雇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

資之一次撫卹費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 第九二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奉飭以後新組織之機關或擴充應擬具工作計劃編製經費預算連同組織規程呈請核辦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准大部祕書廳十二月五日祕一發字第二一七五號函開：「奉諭以後凡屬本部新組織之機關或就原機關從事擴充時均應遵照行政院規定凡新成立之機關必須擬具工作計劃編製經費預算連同組織規程呈請上級核辦各機關擴大組織時亦同之程序辦理所有工作計劃部份并應由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主辦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發文人字 第九二〇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事由：國府令飭對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切實遵照實施一案轉令遵照由

層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七日處京字第二九二號訓令內開：

「查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得有充分機會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總字第九二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事由：各機關如有建築修繕等各項工程必須依章向工務局洽取執照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十二月六日總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節京字第二〇六〇一號訓令開據南京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府總工(三十五)字第一二〇三一號呈稱查南京市建築規則規定凡市內公私建築均應於事前向工務局領取執照早經公布施行在案乃近查未經呈報擅自修建房屋之案件不斷發生或假借機關名義無照興工經查覺後再行補報而機關本身亦不免有類此情事以致市民資爲口實紛紛效尤影響公務殊非淺鮮擬請鈞院轉知各機關如有建築修繕各項工程必須繪具圖樣向本市工務局洽領執照以樹規模而利公務等情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事由：奉令抄發派駐港九兩地人員薪給審查意見及支給表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人字第一三七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節京三字第一四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派駐香港九龍人員薪給標準案前據審查報告并擬訂支給標準表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及支給表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審查意見及支給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及支給表仰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審查意見及支給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及支給表仰知照

附抄發原審查意見及支給表各一份

局長 方兆鎰

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討以香港九龍密爾廣州規定該地人員薪給不可與廣州相差太遠同時港九係以港幣爲通用貨幣國幣無法使用故對當地之特殊情形亦須顧及爰擬訂辦法如左：

一、各機關派駐香港九龍人員薪給按照廣州標準核發再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以港幣支給如附表郵電工人薪餉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亦同樣按照規定標準計算

舉例六月份廣州公務員月支二百元薪俸者其生活補助

費為十二萬元連同底薪二百元共為十二萬〇二百元按國幣
五百元給匯港幣一元計算應支港幣二百四十四元四角正附計
算表

二、各機關派赴香港九龍人員係屬臨時性質者其每人每日
出差旅費按特任二十五元簡任二十元荐任十七元委任十四元履

員十二元隨從八元以港幣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由當地機
關供給膳宿者第二十一日起照上項數額減半支給
三、外交部派駐香港九龍人員除照第一項標準支給薪給外
並按簡任每月三百元任荐二百元委任一百元發給外勤費以港幣
支付

駐香港九龍人員照廣州標準支給生活補助費結匯港幣支給表

(國幣) 底薪	照廣州標準支給(國幣) 生活補助費數額	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支給數額	(港幣) 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支給數額	(國幣) 底薪	照廣州標準支給(國幣) 生活補助費數額	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支給數額	(港幣) 按國幣五百元結匯港幣一元計算支給數額
55	76500		153	320	158000		312
60	73000		156	340	162000		324
65	79500		159	360	168000		336
70	81000		162	380	174000		348
75	82500		165	400	180000		360
80	84000		168	430	189000		378
85	85500		171	460	198000		396
90	87000		174	490	207000		414
100	90000		180	520	216000		432
110	93000		186	560	228000		456
120	96000		192	600	240000		480
130	99000		198	640	252000		504
140	102000		204	680	264000		528
160	108000		216	800	300000		600
180	114000		228				
200	120000		240				
220	126000		252				

240	132000	264
260	138000	276
280	144000	288
300	150000	3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九二二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事由：為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照原支薪俸課征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本年十二月六日會字第一二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節京伍字二〇六〇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處京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監察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請照原支薪俸課征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報告擬請採用監察院建議公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稅特許自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起仍照原支薪俸額課征不應包括帶有救濟性質之薪水加成及生活基本補助費計算黨軍兩方人員之所得稅概比照辦理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四 審查意見辦理除通行外合行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 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事由：奉令解釋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增給金額疑義令

飭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人字第一六六一號訓令以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增給額尚有疑點會函請銓敘部查復在案茲分別釋復如次一、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之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增給金額如按舊標準計算發給自應改照三十五年六月份待遇予以補發二、三十六年一月起該項計算標準屆時另行規定等由過部除本部附屬事業機關撫卹金給額應遵上項規定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事由：本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准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經理制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本局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經准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經理制并改派總廠長饒競羣為總經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統字第九二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事由：為規定報告工作繪製圖表尺寸以資一律轉飭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字第一一〇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所屬各機關來部報告工作所備圖表寬狹長短頗不一致既礙觀瞻且難張掛茲為整齊劃一起見嗣後如用圖表表示工作成績者除特殊情形不限尺度外一律須以道林紙一般尺寸為準其長度（東西距離）為 109.5 CM 寬度（南北距離）為 79 CM 以資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局長 方兆鎔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九二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接收未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財物應於財產帳冊及目錄分別詳註原委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字第一五〇三號訓令開：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節京肆字第二三九三三號訓令開據司法部呈稱查各機關接收財物奉令應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惟未有據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而已接收者此類財物之價格應如何評定購置日期如何註明至祈鑒核示遵等情經函准審計部復開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肆字第一七八二〇號函以迄准本部稽字第一六七〇號函為河南省嵩陽縣楊村兩水文站因三十三年中原戰事損失公物予已存查案囑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關於接收財物務須將價值及購置日期分別註明以利審核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司法部呈稱查各機關接收財物奉令應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惟有未據註明價格及購置日期而已接收者此類財物之價格應如何評定購置日期如何註明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各機關關於財物之處理依照規定應設置財產物品明細分類

帳及財產統制帳若能按時登記則遇有交接對於經營財物價值及購置日期自可分別註明茲准轉據司法部呈稱各節是各該交代機關平時對於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即未照規定辦理現既已接收查考無據而事後適當評價似屬非易應請轉飭該部及所屬凡接收之財物未能註明價值者須於三十六年度內在財產帳冊及財產目錄分別詳註原委以備查核並飭嗣後勿再有此類情事等由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分行令仰遵照將該項財物詳註原委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方兆鎔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事由：奉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疑義案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人字第一八八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京嘉乙字第二三七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節京嘉乙字第八五七九號令發在案茲准考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咨開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節京嘉丙字第一四八一八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解釋見復等由過院除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

俸類一語前據本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前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而言其他生活補助費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第二點疑問經轉令銓敘部核議茲據呈稱略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薪及加成數為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卹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一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奉部令為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常務會議議決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九三七七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定期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常務會議議決飭即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局長 方兆鎰

抄件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一九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

事由：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案

案奉

令公路總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糊字第二四二八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京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開關於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逾期之告發檢察官不予置議但國家之追訴權及被害人之告訴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並交廳函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行合行抄發原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二一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奉令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交通部三十六年元月十六日部人二字第一九七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節京參字第二五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八月份調整後迄今已屆四個月近月以來各地物價均有波動原訂標準已感不足適應爰經酌各地物價變動實情擬訂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施行）呈奉 主席蔣核准並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在卷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財政部先行照數墊撥年終補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

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
給標準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局長 方兆鎰

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實施

級別	支給標準		適用地區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汕化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九五〇	太原 青島 濟南 保定 杭州 鎮江 蘇常 無錫 徐州 合肥 安慶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	蕪湖 廈門 承德 東北九省 新彊 蘇州 蘇常 無錫 鄭州 西安 蘭州 酒泉 福州
四、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	武漢 廣州 桂林 長沙 衡陽 昆明 開封 鄭州 山東 山西 河北 熱河 江西
五、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	重慶 成都 貴陽 廣西 湖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河南 雲南

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並支加倍數
工役支基本數六成
東北九省按一一、五折算流通券發給

公路總局人事異動表

區分	服務機關	姓名	職別	核定日期	備註
免	秘書室	金庸	專員	35 12 31	
		羅震亞	科員		
		王猷	科員		
		程振遠	科員		

總務處	辦事員
趙仲堅 專員	顧傳渥 辦事員
張搏九 視察	錢家齊 辦事員
左子士 視察	
胡鈞文 科員	

工務處							運務處										
王金吾	孫靜軒	瞿秉	曲克賢	俞劍剛	張蕙蓀	金柏青	羅廷芬	漆炳焜	陳星	朱玉麟	曹秉鈞	陳凱聲	雷味希	王國鳳	張連九	蔡曦	朱廷輝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專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人事室				會計處					機料處					
徐震球	馬鎮陸	陶謀念	翁來	王甲恩	陶蘊華	劉永玉	張權	范文敏	壽啓民	馬保勳	周壯飛	顏釗	唐晏平	蘇雪齋	周伯毅	蔡石英	朱桂一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技佐	科員	科員	科員	技佐	技士	科員	科員

譯著

公路選線

黃格非譯節

(原名 Selection of Route and Highway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美國 Bruce 原著)

基本原則

緒論 公路選線必須注意合乎實用之幾項原則。凡起訖及中間各控制點 (Ruling Points)，應聯以最短最直之綫形，配合經濟平易之坡度。然有時為綫和縱坡起見，需捨直捷而增長度。要須特別致力者：(1) 越嶺脊於最低通道；(2) 設計坡度綫應針對天然地面使路綫位於邊溝洪水位以上；(3) 設計坡度綫使填挖均不致過度，愈近等量愈佳；(4) 調整綫路使納諸產權分界綫中，務儘可能求其接近。

經過低窪沼澤之地，必須提高路基使超出停水。即在平原廣漠之鄉，亦須高出隣近陸地，以利排水而減冬雪積途之困難。

經行山陵 (Passing Hills) 通常需採曲綫繞過險峻之山丘較直線踰越者為善。凡盤山之合法定綫，實際並不較直向踰嶺之捷徑為長；其理由為二者均屬曲綫，盤山者為橫曲綫，踰嶺者為豎曲綫而已。雖盤山綫距容或較長，而縱坡較直越之短綫平坦，且平坦之縱坡所能勝任較大之速率和載重，足抵銷較長綫距之損失而有餘。有時穿短隧道於薄嶺，亦合需要。

山腰定綫 (Side-Hill Location) 選綫山腰，凡地層傾斜而坡鬆浮，或滲透之岩縫混雜泥土，則宜注視地層傾斜之走向。吾人選綫甯取地層內傾斜向之地位為愈於外傾斜向邊。如下圖

a, 位示於處路綫，將不免山崩之患，鑄成坍方不斷勞費無已之源。苟將路綫改經 b 處，即可免斯危害。若逢降大雪之區，路綫應於可能範圍選定在面朝東南之山坡上，以該方向日曝融解冰雪之力最強。

橫過峽谷 (Crossing Valleys) 宜在高地橫過深谷，因路綫位置太低，易遭洪水沒毀，當路綫遠迤山谷兩旁時，所必經之阻礙首推匯入幹谷之小支谷，以及小谷間之岬脊或山頭。處茲情景，通常將路綫蜿蜒輪迴盤繞山頭之上為最經濟。然有時又可建橋直渡以免迂路而較廉。

可能各綫之比較

縱斷面圖之比較 幾條可能路綫之價值得失，可由個別縱斷面圖研究比較而知。每綫長度坡度起伏均能顯示於圖中。至於各路沿綫土壤對於築路之適宜性，可常從圖中附註看出。且每綫完善排水之機會，亦可大半自縱斷面圖判斷。從圖所算得之路基方數及圖示之應需橋涵座數，可為估計不同諸綫費用關係之張本。

論及工程費及養路費，坡度及總起伏對於綫長，實無關宏旨。惟坡度起伏以及路長影響行車費甚大。各綫行車抵抗比較之公平觀感，緣於實長坡度起伏而生者，可自考慮所謂抵抗長度中求得。

無效之高起及過度之低伏 (Ineffective Rise and Excessive Fall) 從一地進行至一較高之地地，必須有一總高起至少等於二地高度之差。惟築一路從頭至尾連續高起，實鮮經濟，非所樂為。通常自低端進至高端，中途必有伏。換言之，自



高端行至低端，中途必有起，是謂無效高起。

任何特殊路線，必具某種坡度率能使貨車用高排擋 (High gear) 取均勻速度下降者，其唯一阻滯力為引擎之制動作用。為保安全起見，當重車下坡時，須時在排擋控制中。在較陡縱坡上，或用較低排擋動作，或用剎車以增車上制動力。故能重車用高排擋下坡速度均勻無需用剎車者，斯乃吾人所期想之最大坡度。倘從一綫之高端經行至低端，超出所期想之最大坡度，是謂過度起伏。願一引擎之制動工率 (Braking Power)，首賴汽缸之壓力，而此壓力復恃引擎之式別情形而定。故不常實用於釐定各種平均重車及各種路面所期想之最大坡度。普通所需之最大坡度，應於高級路面較低級為可觀之平適，因較硬路面所給行車之摩擦阻力較小。

過度起伏量等於過度坡度所佔之水平距乘以坡度率 and 所期想之最大率值之差。例如所期想之最大坡度為百分之四，而現有坡度為百分之六，距離八百呎，則過度之起伏為 $800 \cdot (0.06 - 0.04) = 160$ 呎。

任何道路，無不注重最大坡度率之檢討。良以此項坡度影響運輸重量之大小甚鉅，在視坡度為重要經濟因素之主要商業路綫上，必須於可能時力求避免無效高起及過度起伏。但在平常公路，並非十分不利。尤以短綫不值如此廢費以消除之。如其不然，可將最大坡度減小。

抵抗長度 (Resisting Length) 各綫之抵抗長度，可考察運一已知載重於諸綫所需之工作量而比較之。設 C 為摩擦係數，則沿一平面而運一重量 W 經行距離 l 所做之工作 u 為

$$U = Wcl \quad (1)$$

設在距離 l 中，有一高起 h 。所需以搬運重量上一斜坡道之總工作， u' 為

$$u' = Wcl + Wh = Wc\left(1 + \frac{h}{c}\right) \quad (2)$$

過度起伏常視為無效高起之等量。且一綫之抵抗長度，可以下列公式表明：

$$l_0 = 1 + kh \quad (3)$$

其中 l_0 表示抵抗長度， l 路綫實長， K 常數視道路式別而定，即摩擦係數之倒數。且為無效高起及過度起伏之和。通常道路， K 之平均值可取下列約估數：土及大圓石 21；碎石 32；鵝卵石或地灘青 33；花崗石或木塊 40；比利時木塊 (Belgian block) 木板磚或洋灰混泥土 44。實際數值之伸縮，土路約自 13 至 23；卵石路 27 至 40；碎石路 30 至 44，視路面情形而定。

譯者按本文原著乃道路學書中較為新近出版者，就中如選綫一段，披卻導竅，間能發前賢之未發；足供吾國公路定綫工程司之參考借鏡。故擇要節譯之，容備工程或學術刊物補白之需。惟中西文法迥殊，而工程譯名尚無定讞，有時頗難曲盡其妙。茲篇雖經譯者勉盡一番考慮抉擇之功，仍恐拘於原文，未能盡述原書所言之理，尙望高明不吝指正。至於原著文後附有公路定綫例釋，為免篇幅冗長，概予刪略，併此附誌。

專 載

中國公路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續)

三、驛運 (附)

驛運制度，創自東周，盛於元明，弛於清末，復興於抗戰之第二週年，而本都辦理驛運，則實自廣漢淪陷後開始萌芽，在滇緬戰爭中擴展成熟，於日本投降前結束，茲按本稿編輯要

日分兩期敘述如左：

1. 自廣漢淪陷至滇緬戰爭

二十七年秋間，武漢廣州相繼淪陷，粵漢鐵路中斷，國內物資之輸運，均以昆明為樞紐，汽車運輸，力有不逮，行政院乃於去年十月召集全國水陸交通會議，決定利用全國人力獸力之運輸，以補機械運力之不足，本部當即擬具駁運計劃及組織綱要，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駁運管理所，統籌全國人獸力運輸事宜，該管理所遂於二十八年元旦在重慶正式成立，當因進口物資待運急切，僅經一個月之籌備佈置，即行利用舊時駁昆大道（由綏府經橫江鹽津昭通會澤等縣而達昆明）於是年二月四日由綏征雇民間駁馬，載運桐油五倍子至昆，回程裝運軍公器材，此即吾國固有駁運事業之復興，亦即本部辦理駁運事業之發軔。同年為應實際需要，復經先後增闢渝筑，（重慶至貴陽）筑昆，（貴陽至昆）筑六，（貴陽至六寨），柳三，（柳州至三合水運）等線計達二千九百餘公里，截至是年底止，經運進出口物資，計共七千九百餘噸，一年之間，因駁運本身缺乏自備工具，同時民間運力尚未大量發動，故難大著成效，然其確能補助運輸，節省外匯，已可概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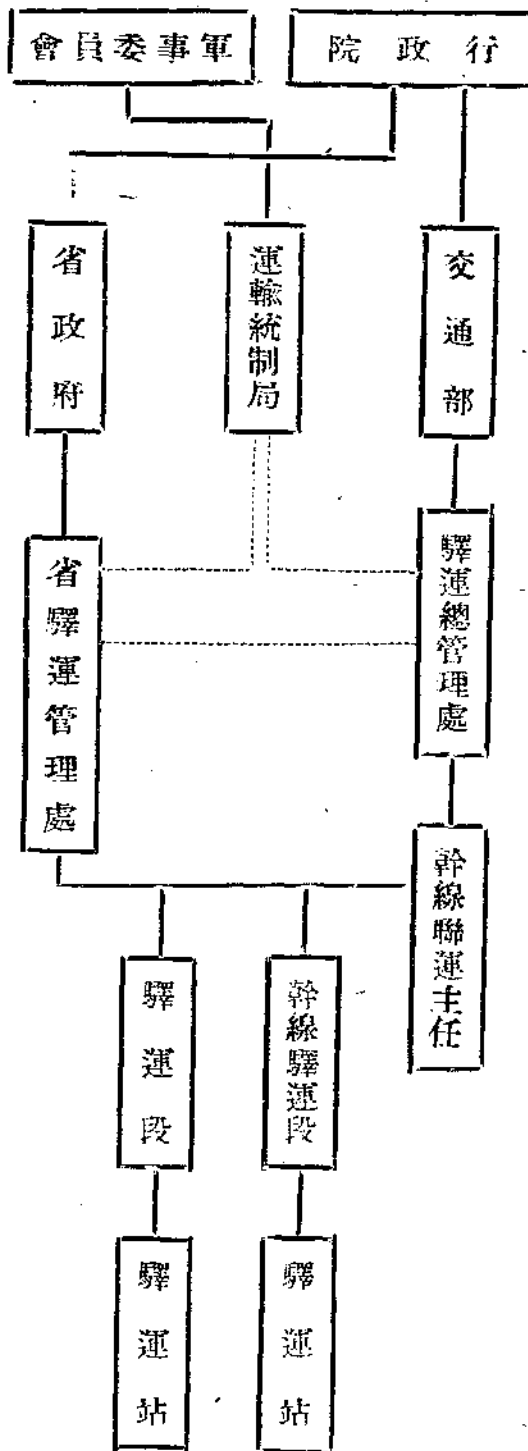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二月，本部為謀普及擴展起見，復將原有機構調整加強，將駁運管理所撤銷，成立車駁運輸所八所，直隸於本部公路運輸總局，復以駁運工具極感缺乏，一面貸款民間獎勵製造，一面在瀘縣設立板車製造廠，趕於最短期間，完成板車五千輛，分撥各車駁所應用，同時疏濬綏府鹽津間之關河險灘，俾便利用水道運輸，縮短駁昆間車駁行程，減輕運輸成本，截至是年八月止，上項艱鉅工作，大部完成，路線展長至七千

一百公里，經運物資，計達一萬二千八百餘噸，茲將各線名稱等列表於左：

名稱	轉線	公里	使用工具	備註
蘭州車駁	蘭州	一，一七一	駝，馬，膠輪大車	已開運
漢中車駁	漢中	八〇〇	駝，馬，板車	因公路破壞停辦
瀘縣車駁	瀘縣	九七六	板車	已開運
寶雞車駁	寶雞	八九〇	板車	已開運
瀘定車駁	瀘定	一，三〇〇	伏駝，板車	正在籌備
西昌樂山	西昌樂山	五二二	木船	已開運
柳州三合	柳州三合	四八六	板車	因局變化停辦
河地岳城	河地岳城	四八八	板車，駝	已開運
重慶	重慶	四七六	板車，駝	因局變化停辦

同年七月間奉委員長諭，召開全國駁運會議，於是月十五日在重慶舉行，集會共四日，除中央各部會均指派代表參加外，各省代表出席者，計有川黔粵桂湘鄂浙閩陝豫皖贛甘甯滇等十五省，各方對於擴展駁運方案，均有詳盡意見，最後決議於交通部下設置駁運總管理處，秉承部旨，主持全國駁運行政之指導監督及設計事宜，並於各省設駁運管理處，主管本省駁運行政及業務之實施，凡與國際運輸有關之駁線稱為駁運幹線，本省駁線，稱為駁運支線，並經規定幹線由中央主辦，支線由地方主辦，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全國驛運組織系統表



全國驛運會議閉幕後，本部即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驛運總管理處，各省亦分別成立驛運管理處，截至是年底止，已設立驛運管理處之省份，計有四川、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雲南、廣東、江西、浙江、福建、安徽、甯夏等十四省，在籌備中者，尚有貴州、西康兩省，中央及各省驛運機構既已奠立，全國驛運事業，遂即從茲發展，茲將歷年重要工作列舉如后：

甲、關於組織方面：驛運總管理處成立後，經將前隸公路運輸總局之各車隊運輸所改組為各驛運幹線聯運主任辦事處，辦理各幹線水陸聯運業務，三十一年六月為適應需要，復

將各幹線聯運主任辦事處改組為各幹線驛運管理處，三十三年三月於蘭州成立西北驛站工程處，辦理自廣元至哈密二、三二二公里西北驛運旅客服務站七十九站建設工程，同年底工事告竣，工程處隨即撤銷。

乙、關於管理方面：
一、頒訂規章：驛運總管理處成立後，當即從事立法工作，以為管理推動之依據，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止，經參酌實施利弊，共計頒行管理征雇規則六種，驛運營業章則六種，運輸調度章則五種，獎勵民營辦法二種，茲列表如後：

驛運法規名稱及說明表

種類	名稱	簡要	旨	頒佈年月
關於工具征用及管理用者	水陸驛運管理規則	規定工具動力及業務上應遵守之範圍		三十一年十月
	全國驛運馬車船征雇通則	規定驛運所需人獸力工具之征用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
	全國驛運工具動力登記辦法	規定工具動力之調查登記及牌照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
	水陸驛運工具動力編隊辦法	規定工具動力之編組訓練		三十三年六月

關於驛運營業者	水陸驛運通商行管理辦法 驛運工具動力准行證核發辦法 水陸驛運載貨規則 水陸驛運貨物聯運規則 全國驛站倉庫管理規則 驛運貨物押運規則 驛運客運規則 驛運馬運規則	為管理並維護民營驛運事務 規定工具動力運行憑證以供檢驗 規定辦理貨運之內外手續及責任 規定辦理聯運貨物之手續及責任 規定貨物進出倉庫及保管責任 規定押運人員之手續及責任 辦理旅客包裹之對外手續及責任 規定運行法則減免事變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年九月 三十年五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年一月
關於運輸調度者	驛運行車通則 驛運行船通則 驛運伏馬車船調度通則 驛運工具動力輪流承運軍品辦法	同上 同上 規定伏馬車船之支配及運用方法 規定公商工具動力平均負擔軍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於獎勵民營者	獎勵民營驛運事業辦法 獎勵民營驛運貨款辦法	扶助民營獎勵參加驛運 無息貸款民間添置修驛運工具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八月

二、訓練基層幹部：驛運工作繁瑣艱難，為訓練基層人員健全幹部起見，經商承考試院頒布特種考試驛運業務人員考試條例，於三十年三月設班訓練幹部五十名，並甄選榮譽軍人二十五名施以押運訓練，三十二年十月，又繼續訓練幹部十五名，各省驛運處歷年自行設班訓練者，計有六六四名，綜計四年來共訓練驛運幹部七百五十一人，對於驛政之推行，業務之發展，裨益甚多。

丙、關於路線方面：

一、幹線：中央幹線自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底止，計有川黔、川滇、川陝、甘新、新疆等五幹綫驛運管理分處，及重慶驛運服務處，共屬主要驛綫六千六百八十九公里，內陸路佔百分之八十七，水路佔百分之十三。

二、支綫：各省驛運支綫自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底止，經過數度裁併改組，最後尚有川、滇、粵、桂、贛、湘、浙、閩、皖、豫、康、青等十二省驛運管理處，共

關主要驛綫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公里，內陸路佔百分之五十五，水路佔百分之四十五。

三、國際路線：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西南國際公路受阻，驛運路線遂由國內展至國外，除三十一年籌辦之保山至八莫及騰衝至密支那兩綫，因緬境戰局轉進，未能如期開運外，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共闢下列三國際驛綫：

- (一) 新蘇綫：該綫由猩猩峽經迪化以迄與蘇聯接壤之霍爾果斯，連同輔綫，共長二，〇一三公里。
- (二) 新印綫（即葉列綫）：該綫自印境勞華爾平地鐵路站改由公路至斯司那加，再經驛路至列城，而達新境之葉城，由列城至至葉城分東西兩綫，東綫一〇〇五公里，西綫一，一六〇六公里。
- (三) 康藏印綫：該綫自康定經拉薩至印境葛倫堡，共長二，五〇一公里，為康藏至印度之貿易舊道。

丁、關於設備方面：

一、工具：驛運旨在發動廣大民衆，利用農隙出其工具動力，從事於運輸服務，惟各幹支綫爲改良示範起見，亦逐年籌款自造車船，增加動力，自行營運或貸給民間，茲將各幹支綫現有工具動力數量分自備及征雇兩種分列於後：

一 幹綫：

膠輪板車	自備	三，三四七輛	征雇	五六二輛
膠緣板車	自備	二，四〇六輛		
牛馬板車	自備	一〇一輛	征雇	六〇輛
膠輪大車	自備	一三四輛	征雇	二，五三五輛
駱駝			征雇	五，〇七二頭
鐵輪大車	自備	三一輛	征雇	一五五輛
人力車	自備	一一二輛		
客運馬車	自備	三四四輛		
木船	自備	一五七隻	征雇	二三隻

二 支綫：

力仗			征雇	七一，五三七人
駝馬	自備	二九頭	征雇	六，一一九頭
車輛	自備	三，〇二一輛	征雇	二五，九三三輛
船隻	自備	三二隻	征雇	三九，九二二隻

二、站房倉庫：驛運原以利用民間舊有倉棚馬廄等爲原則，但舊有民間設備，或則過於簡陋，或則不合儲藏及不合牲畜衛生，各驛運幹綫歷年儘財力所及，總計先後添造或修葺房站，倉庫，車棚，馬廄，碼頭，食宿站，修理所等，共一千三百零七所。

戊、關於運量方面：

一、幹綫：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底止，貨運共一，

二四九，八三三噸，一七三六五，九二八延噸公里。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底止，客運共四〇二四，九六三人，一五，一六〇，〇〇三延人公里。

二、支綫：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底止，貨運共四，四八八，六五一噸，五九三，三三八，三八六，四三六延噸公里，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底止，客運共一，二五八，七四六人，九八，六五一，〇八三延人公里。

己、關於經費方面：

一、建設專款：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底止，國庫撥用於驛運之建設經費，總共一七九，一〇二，二三五元。較之歷年用於其他交通事業，僅佔百分之二。

二、營業收支：驛運事業，係以自給自足爲原則，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底止，各驛運幹綫收支相抵，結盈五百餘萬元。各省支綫因征收管理費，以管理費爲營業收入，其實際收支情形，尙無翔實數字。

II 自滇緬戰爭至日本投降

三十三年秋間，滇緬戰事好轉，空運運量增加，汽車及配件來源，亦與美方商有辦法，同時驛運事業，因各省驛運管理處對於中央頒布「取銷驛運管理費辦法」，尙未切實奉行，各方諸多責難，行政院乃先後令飭將各省驛運管理處及驛運總官理處撤銷，本部遵令於三十三年底撤銷驛運總管理處，本部主辦驛運事業至此可謂告一段落。

三十四年一月，軍事委員會成立戰運運輸管理局，行政院明令該局爲全國驛運主管機關，繼續辦理中央及各省驛運事宜，將各綫驛運管理分處歸併所在地公路管理局管轄，並於局內設驛運一科，負責主管，經此改併，驛運業務，雖仍照舊推行

，但其精神，已難振作，迨同年九月三日，日本投降後戰時運輸管理局以抗戰結束，機力運輸，逐漸增強，驛運物資，日形減少，爲節省人力物力及減免政府不必要之開支起見，經擬具「戰後驛運結束辦法」擬將中央及各省主辦驛運事業先後停辦，一任人民自由營業，不加管制，並將所有政府驛運機構統行撤銷，同年十月早奉行政院令准如擬辦理，並分行各省省政府遵照。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公路管理局所屬之各棧驛運管理分處業已次第辦理結束，準備撤銷，各省驛運管理處亦已先後裁撤。三十五年一月，戰時運輸管理局改組爲公路總局隸屬本部後，驛運機構已不復存在。

綜觀驛運制度之恢復，乃根據全民抗戰之需求而發動。我國機力運輸之配件油料，泰半仰給於外洋，時有不繼之虞。驛

運爲抗戰期中最可靠之自力運輸，經政府加以組織管理，其運力可以持久不斷，其路線可以貫通全國，其費用皆在國內，敵人無法封鎖，誠爲爭取最後勝利之利器，我國地居東亞，氣候溫和，山脈連綿，河流縱橫，舊式運輸素稱發達。晚近科學昌明，機械力量，運用日廣。抗戰開始不久，鐵路地帶，大部陷入敵手，海口繼被封鎖，公路運輸亦漸漸失其憑倚。委座高瞻遠矚，倡導驛制，確立戰時自力運輸政策。推行以來，於茲七載。諸凡機構遞嬗，業務加強，均隨時代環境演變，奠立基礎，常茲抗戰勝利，追求時代之演進，機力運輸當力求發展。驛運事業，雖奉令停辦。然其在抗戰期中，對於國家不無貢獻。爰述顛末，期對於驛運事業，作一番歷史之回顧，就正於關心驛運人士。（完）